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共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生效。附件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3. 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了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8.10.2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